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时30分在绍兴市柯桥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，通过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，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，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，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。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,073.16 万元对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用于实施连锁药店扩展项目，首次投入金额 1,000 万元，剩余资金根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步投入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7 月 14 日